

一九五〇年三月

外交參考資料
(三)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編印



本書付印倉促，未能詳細校對，
錯誤之處，請參照書後正誤表。



本編各條約前之按語，
均係原條約書之按語。



外交參考資料 (三)

目錄

(一) 中法條約彙編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三十六款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	(一)
中法天津條約四十二款(附中法和約章程補遺六款)	照會三件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一款	(一)
進出口稅則二十六類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	(一)
中法續增條約十款(北京條約)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訂	(四七)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八六一年八月	(五〇)
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之換文	一八六五年八月	(五三)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訂	(五六)
中法關於天主教教會團體產業之換文	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法文)	(補一)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訂	(五七)



光緒十一年中法停戰條件	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訂	(五九)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訂	(六一)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	(補一)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	(補二)
中法界務專條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	(六六)
中法粵越界約第二圖一件	一八九四年五月五日訂	(八二)
中法桂越界約一件	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訂	(九三)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暨會巡章程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訂	(一〇三)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訂	(一一三)
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附一八九九年續立鐵路合同)	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訂	(一二六)
中法滇越界約	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	(一二三)
共同照會解釋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商務專條附章之條款及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鐵路合		
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二日(英文)	(一三一)
關於築造滇越鐵路租借廣州灣及中國郵政組織方面之協定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英文)	(一三三)
關於宜昌府與施南府教案所締訂之協定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日訂(法文)	(一三七)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	(一四五)
辛丑和約及附件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	(一四九)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	(二四一)
中法商務協定	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訂(法文)	(二五三)
庚子賠款問題處理之換文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訂(英文)	(二五七)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一九〇九年一月四日訂	(二六三)
井陘煤礦抵押合同	一九一〇年六月十日(英文)	(二六五)
中法廢除雲南辛迪加(隆興公司)開礦租借權換文	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英文)	(二七一)
上海法租界擴界專約	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訂(英文)	(二八三)
中法會訂邊界禁匪章程	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訂	(二八七)
庚子賠款附屬協定暨附件及批准書	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訂(英文)	(二九一)
法領事對於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訴訟程序之命令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英文)	(三〇九)
中法關稅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	(三一—)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附照會及關於訂立甲乙二種附表之議定書)	一九	(三十八)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	(三四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國臨時政府交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訂	(三五六)
中法關於中國駐越北軍隊由法國軍隊接防之換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六〇)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	(三六三)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	(三六八)
中法關於中越航空綫臨時辦法換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七六)
中法關於修增中越航空綫臨時辦法換文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八一)
中法關於補充中越間航空綫臨時辦法增闢昆明河內綫換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三八五)

(二) 附錄表

甲、中國內政借款協定	(一)
乙、中法鐵路借款合同	(四)
丙、中法礦務協定	(七)
丁、中法教育借款協定	(八)
戊、中法郵電協定	(九)

(三) 主要參考書目

(一) 中法條約彙編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三十六款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

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按)此章程規定自互換之日起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再行籌議修改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之中法關稅條約生效後此章程中關於關稅條款均已失效

親善

一嗣後中國與佛蘭西國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

居留

一自今以後凡佛蘭西人家眷可帶往中國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平安無事

貿易

所有佛蘭西船在五口停泊貿易往來均聽其便稟明禁不得進中國別口貿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各貨私賣如有犯此款者除於第三十款內載明外其船內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貨物於未

沒收

定入官之先速宜知會附近駐口之佛蘭西領事

保護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佛蘭西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設官

一佛蘭西國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併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



儀文

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文移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逕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即由訴省垣大憲爲之詳細查明秉公辦理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利益

一佛蘭西國派巡船在五口地方停泊強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生事端則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二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稅課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稅則輸納鈔餉其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佛蘭西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鑄則例應與佛蘭西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現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邀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人亦一體邀減

稅課

一佛蘭西貨物在五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定章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沒收

一佛蘭西商船將來在五口若或有走私之事無論何等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口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佛蘭西

旗號者佛蘭西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貿易

一凡前在廣東額設貿易之洋行業已照例裁撤佛蘭西人以後在五口任便置辦貨物入口出口聽其與中國無論何人隨意交易不得居中把持將來不可另有別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官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債務

一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佛蘭西船主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誑騙等情佛蘭西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實力查辦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輯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佛蘭西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佛蘭西人誑騙負欠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佛蘭西國取償

傭役

一凡佛蘭西船駛進五口地方即可自雇引水帶領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佛蘭西船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五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稽罰

一凡佛蘭西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報關

一凡佛蘭西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

稽罰

沒收

船鈔

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一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一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六款所議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一凡船進出口二日之外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佛蘭西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佛蘭西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佛蘭西商人雇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報關

一凡佛蘭西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着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各貨物妥當彼此均無受虧佛蘭西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納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貨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

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佛蘭西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佛蘭西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儘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貨物

改運

沒收

一凡佛蘭西船進五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餉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佛蘭西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領驗貨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誣騙等弊即將該貨入官

稅課

一議定佛蘭西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佛蘭西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家可以代中國收佛蘭西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衡度

一凡五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存貯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鐫戳粵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

爲準

一凡駁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駁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駁運遇有必得駁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駁貨該海關可以常着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駁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駁之貨全行入官

一凡佛蘭西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駁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租建

一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佛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佛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佛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佛蘭西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居留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常登岸

聘募

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拿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佛蘭西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佛蘭西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訴訟

一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保護

一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問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回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一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